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6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15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
十一、结论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博汇特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对象发行 6,502,889 股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	指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望京创新私募基金	指	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0121-3 号

致：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德恒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德恒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已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德恒01F20220121-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现本所就发行人确定之发行对象及股票认购协议等相关情况进行补充和进一步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法律意见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或者《法律意见》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投资者相关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全部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780,346	39,999,994.32	现金
2	望京创新私募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22,543	4,999,997.56	现金
合计					6,502,889	44,999,991.88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2 名，均为新增合格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为 7 名，不超过 200 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新三板开户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

名称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03-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2MA3RHHKG4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化绿色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经济开发区 5 号管委会办公楼 903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LC839。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化建信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0145
证券账号	0800****30，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望京创新私募基金

名称	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4CD1X8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5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1 层 105B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9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SN468。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GC2600031648。
证券账号	0899****61，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且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联关系明细表及《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并获取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共有 2 名，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四）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其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望京创新私募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备案公示信息，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LC83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化建信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145。

2. 根据望京创新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备案公示信息，望京创新私募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SN46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GC2600031648。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的说明、发行对象提供的认购资金证明文件等，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将上述有关议案提交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50,000,37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将上述有关议案提交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50,000,3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机构股东 2 名，即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望京创新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发〔2014〕44 号）第十九条规定：“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协议》第三十六条规定：“1.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由执行事务所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负责组建。2.投委会的职权范围包括：（1）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2）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3）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协议的核心条款（核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投资估值、增信/风险措施、投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等）；（4）讨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5）本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出具的说明，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参与本次认购已经过其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

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 望京创新私募基金

《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6.6 条规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合伙人会议负责。”

《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项目投资管理业务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基金投委会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决策，作出同意投资、不予投资或暂缓表决的决议。”

第三十六条规定：“基金投委会作出同意投资项目决策之后，由项目组开展项目投资的具体实施工作。”

根据望京创新私募基金出具的说明，望京创新私募基金参与本次认购已经过其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在本次认购实施完成前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

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股份认购协议》的摘要信息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充分披露，并约定该协议在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股数 (股)	法定限售 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	5,780,346	0	0	0
2	望京创新私募基金	722,543	0	0	0
	合计	6,502,889	0	0	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三）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22 年 2 月 22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5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2022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按照《定向

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现阶段能够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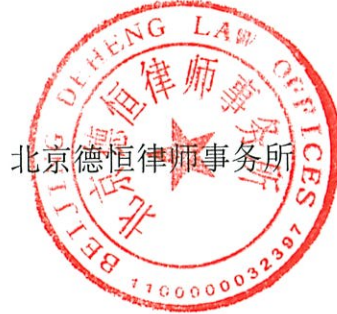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
4.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 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6.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7.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8. 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9. 公司的经营、治理、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10. 发行人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周子琦

周子琦

承办律师： 张雪娇

张雪娇

2022年5月26日

